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修订前、后《公司章程》对照如下：

序号	《公司章程》	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
1	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。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。	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。
2	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3	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。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1 日